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的理解与参照

指导案例14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的理解与参照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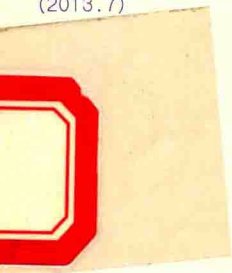
量刑前报告：量刑信息全面化之保障

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改革分析及其存在问题思考

主编/南 英

· 总第 97 辑 ·

(2013.7)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7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73 - 9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813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7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73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问题。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高度关注，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

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200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统一法律适用，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奠定了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强化对环境的保护，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修改。为确保修改后刑法规定准确、统一适用，依法严惩、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帮助读者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特约请该司法解释起草人就其制定背景、起草中的主要考虑及主要内容等问题作了重要解读。

此外，本辑也重点收录了2013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四批指导性案例中的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和指导案例14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及其解读文章，以供读者准确理解和参照。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 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6 月 17 日) 1

解读《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周加海 喻海松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节录)

(2013 年 1 月 31 日) 14

指导案例 13 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的理解与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 18

指导案例 14 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的理解与参照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7 日) 33

从严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的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3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40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5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3 起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典型案例

(2013 年 2 月 27 日) 55

刑案审判如何把握“宽”“严”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答记者问 59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2月8日) 61

最高人民检察院 解放军总政治部

印发《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13年2月26日) 7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013年2月6日) 8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2013年4月25日) 89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就《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

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92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量刑前报告:量刑信息全面化之保障 汪贻飞 王 彪 95

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改革分析及其存在问题思考 朱瑞欣 1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5号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第7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

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七)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 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 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碍的；

(八)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 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 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

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读——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周加海 喻海松*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
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13〕15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现就《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中的主要考虑、主要内容等问题介绍如下。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问题。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高度关注。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发展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

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200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以下简称《2006年解释》），对1997年刑法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为统一法律适用，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奠定了重要

基础。

为进一步强化对环境的保护，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条对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三处修改完善：一是作了文字修改，删除了原条文中规定的排放、倾倒、处置行为的对象，即“土地、水体、大气”；二是扩大了污染物的范围，将原来规定的“其他危险废物”修改为“其他有害物质”；三是降低了入罪门槛，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修改后，罪名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应调整为“污染环境罪”。

为确保修改后刑法规定准确、统一适用，依法严惩、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研究论证，起草了《解释》。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

释》。

二、《解释》起草中的主要考虑

为确保《解释》的内容科学合理，能够适应形势发展、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在起草过程中，着重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

第一，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当前，我国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污染已成为重大社会公害。鉴此，《解释》着重突出了从严惩处环境污染犯罪的精神，在《2006年解释》的基础上降低了污染环境罪和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标准，即不再要求以造成实害结果为前提，以更加有效地惩治此类犯罪。

第二，贯彻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解释》根据实践情况，明确规定对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处罚情形，体现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同时，对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从宽处理情节作了规定，以促使行为人在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后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

第三，切实解决办案实际中的难题，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实

效。针对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的特点，《解释》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创新解释方法，增加规定了几种客观性较强的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并设专条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鉴定、认定问题作出了规定，以有效解决此类犯罪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实际问题。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十二个条文，主要明确了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

1. 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环境污染犯罪主要包括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四种犯罪，《解释》第一至三条对这四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与《2006年解释》相比，有关标准均作了适当下调，体现了从严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精神。这里主要对污染环境罪的人罪标准作一解读。

《解释》第一条对污染环境罪的人罪要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具体认定标准作了规定，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2）非法

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3)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4)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5)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6)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7)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8)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9)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10)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11)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12)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13)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14)其他

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对此，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其一，经《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要件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从法律修改的精神看，不应再将“严重污染环境”解释为必须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实害结果；从环境污染犯罪的特点看，由于污染损害的显现往往需要有一个过程，且因果关系很难证明，如将“严重污染环境”解释为必须造成实害结果，也会极大地不当限缩污染环境罪的成立范围。鉴此，本条一方面保留、完善了《2006年解释》的有关内容（第七至九项沿用自《2006年解释》第一条；第十一至十三项系在《2006年解释》第二条基础上修改，适当下调了入罪标准），另一方面又根据污染物排放地点、排放量、超标程度、排放方式以及行为人的前科等，增加规定了几项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具体标准。这些新增标准客观性强，易于把握和认定，既能体现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又能解决此类犯罪取证难、鉴定难的实际问题。

其二，污染环境的有毒、有害物

质种类繁多、不可计数,不同污染物对环境的毒害程度又有很大差异。从调研了解的情况看,当前违规排放各种污染物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严重污染环境”具体认定标准的设定,既要体现从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立法精神,也要立足当前实际,恰当把握打击面,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序衔接。鉴此,本条第一至五项均只针对毒害性较强的污染物设定了具体的入罪标准,如第四项规定,只有通过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才能认定“严重污染环境”,如排放、倾倒、处置其他有害物质的,除可认定属于本条第十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只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其三,关于本条第三项“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规定,是否应当规定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情形,起草过程中存在不同认识。经

研究认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前提要件是“违反国家规定”。根据刑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而言,判断排放污染物超标程度从而认定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标准,应当是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①但是,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① 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和规定本身并非“国家规定”。因此,单纯违反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但是,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已经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违反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就相应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属于“违反国家规定”。

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据此，超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也应当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

在适用本项规定时，应当注意：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如有关污染物只有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如有关污染物尚无国家排放标准、只有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既有国家排放标准、又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则均应按照地方标准认定行为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

其四，关于本条第五项“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规定，起草过程中有不同意见。经研究，保留了该项规定。主要考虑：（1）从实践看，由于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成本低、取证难度大，屡查屡犯的现象较为突出，规定本项，既能有针对性地加大打击力度，也能降低执法成本。（2）本项规定将时间限制在“两年内”，污染物对象限于“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

物、有毒物质”（不包括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其他有害物质”），曾受行政处罚的次数限定为“两次以上”。符合该项规定的，说明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客观危害严重，将其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并不会导致打击过严的问题，相反，更加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3）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本项规定与刑法的上述规定意旨一致，并不存在双重评价问题。

2. 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和从宽处罚情节

《解释》第四条对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1）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这里规定的“环境监督检查”，是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机关对环境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如对水污染的监督检查可由水利部门实施，对海洋污染的监督检查可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此外，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行为，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2）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的。“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是指违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的情形。以使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为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的复函》（环办〔1998〕98号），通常表现为如下情形之一：①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②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程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③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④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⑤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3）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4）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解释》第五条对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从宽处理情节作了规定。具体而言，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

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规定本条，既是为了体现宽严相济的政策精神，也是为了引导有关行为人在污染环境后，能主动、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弥补损害。

3. 单位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犯罪主体。从实践看，单位实施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往往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为体现对环境污染犯罪的严惩立场，《解释》第六条规定，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适用与自然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4. 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认定规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